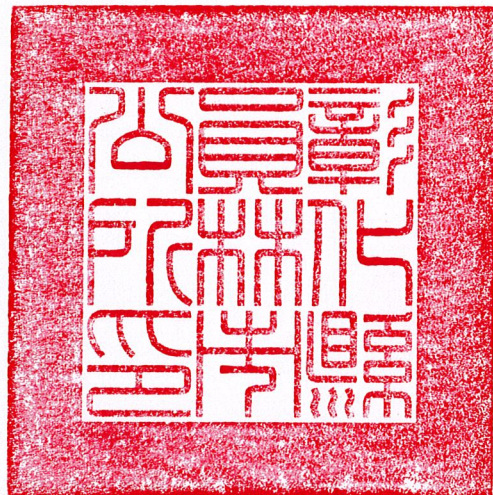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員市財字第1100029360號
附件：標租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第5次市有不動產標租，土地明細詳如標租清冊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、地點及截標時間：110年9月27日（一）上午10時於本所3樓發包中心當眾開標，並於同日上午9時止截標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領域內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，均得參加投標；惟外國人民參加投標，並應受土地法第17及24條之限制。

（二）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（星期例假日除外）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（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）免費索取或逕至本所網頁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及市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（函索者請附信封並貼足回郵）。

（三）收受投標文件及地點：投標人應將投標文件以掛號方式，

於110年9月27日（一）上午9時前寄至員林郵政670號信箱，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。

（四）標租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種類（僅供參考）、當期土地申報地價、標租底價、租期、使用限制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標租清冊。

（五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不動產租賃契約書。

三、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，並至現場瞭解用地特性及狀況，其備標所需費用，悉由投標人自行負擔，於運用本案標的時遭遇困難或估計成本錯誤，均由投標人自行負責；投標人依本投標須知遞送投標文件後，即視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本投標須知全部文件及相關規定內容，並同意遵守，對其應承擔之風險及義務均已瞭解並完整評估，投標、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。

四、標租相關事宜，請洽財政課杜先生，聯絡電話04-8347171#132。

五、公告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布欄為準。

市長 游振雄